

立法會 CB(2)1175/18-19(63)號文件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主題: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並訂立全面禁煙的時間表

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被煙商宣稱害處較少，甚至能幫人戒煙，令人以為這些煙草產品不太有害。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已表明電子煙並非認可戒煙工具，沒有證據顯示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能幫助戒煙。同時，越來越多科學證據證實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均含有害化學物質及致癌物，存在健康風險。因此，我們鼓勵吸煙人士戒煙，是不在使用任何煙草產品，而非轉用電子煙或其他煙草產品。

另外，很多不吸煙的年輕人甚至小朋友錯誤以為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是玩具或潮流玩意，然後上癮。外國，如美國，已經有大量青少年染上電子煙的癮，因此應在電子煙和其他新煙草產品尚未流行時，儘快立法禁止。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以公眾健康為本，禁制這些產品。已有近 30 個國家禁止電子煙，當中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澳洲、烏拉圭及巴西等。本港作為國際城市，政府應該儘快立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保護市民免受煙草及二手煙傷害。同時為全面禁煙訂立時間表，以保障公眾健康，實現無煙香港。

姓名: 劉穎曦